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服務學習申請作業流程**

**(學生、班級或社團申請)**

**歸還黃卡後，請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**

請該單位負責人認證，若無單位負責人請帶隊老師認證 (服務證明書開立及黃卡蓋章證明)

班級領取空白服務成果表

訓育組資料歸檔備查

個人於申請表上張貼成果照片及心得撰寫，班級填寫服務成果表件

將相關成果及表件送至訓育組覆核

服務單位認證

請於**活動前七天**前提出申請

重新提出申請

訓育組收件

班級或個人提出申請

學生或班級至申請單位服務

通過

不通過

不通過

通過